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上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2頁，隨函附上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務請盡快按隨函附上的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回條和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回條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修改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內資股，由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即持有本公司59.88%權益的控股股東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7室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緒言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呈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實行。

### 建議修訂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零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六年修訂)》(下稱《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繼續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並參照《章程指引》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改：

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將公司章程「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修改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

2.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改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3.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改為：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

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4. 將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改為：

「第三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5. 將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改為：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6. 將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修改為：

「第五十二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7. 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函件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8. 將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修改為：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9. 將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公司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10. 將公司章程「第一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修改為：

「第一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11.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2.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有關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13.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4.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15.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16.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 二、根據三月二十日威高集團有限公司轉讓10,000,000股內資股予姜強先生導致的本公司股權的變更，對原《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65,560,000股，其中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8,160,000股、陳林先生持有23,40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10,8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7,80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7,80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5,100,000股、王志範先生持有2,700,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2,400,000股，境外股東持有317,400,000股H股。」

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前述發行完成後，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于姜強先生，至此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65,560,000股，其中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8,160,000股、陳林先生持有23,40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10,800,000股、姜強先生持有10,0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7,80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7,80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5,100,000股、王志範先生持有2,700,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2,400,000股，境外股東持有317,400,000股H股。」

##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被撤銷，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後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建議

董事會建議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65,560,000	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	96,556,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		
648,160,000	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	64,816,000
H股		
317,400,000	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	31,740,000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內資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1.12%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81%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0.81%
王志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28%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25%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0.53%

## (2)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控股(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註冊資本金額	佔威高控股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	30.00%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0	24.00%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志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800	2.14%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7,000	1.85%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79,000	11.95%
<b>監事姓名</b>			
畢宏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如下：

	身分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威高控股	實益擁有人	578,160,000	59.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有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4.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8. 持續保薦人權益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政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

- (a)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董事會宣佈，張德發先生(「張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而黃妙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代替張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 (c)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張華威先生。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組成，彼等的履歷如下：

石峴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研讀哲學及邏輯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並於

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一名合夥人，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於兩間私營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6年執業律師經驗，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劉先生亦為Diamondlite Group（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珠寶製造商）的主席，以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團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正式受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本通函分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刊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b) 董事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7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a) 將公司章程第十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十條代替：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

(b)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二十五條代替：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c)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二十九條代替：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d) 將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三十條代替：

「第三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e) 將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三十三條代替：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f) 將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五十二條代替：

「第五十二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g) 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六十三條代替：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h) 將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六十七條代替：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i) 將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八十五條代替：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公司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j) 將公司章程第一零一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一零一條代替：

「第一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k)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一百二十九條代替：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一百五十五條代替：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m)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一百七十四條代替：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n)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一百七十五條代替：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o)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一百八十條代替：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p)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一百八十一條代替：

「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q) 將第二十一條全部取消，並以下列新第二十一條代替：

「第二十一條 前述發行完成後，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于姜強先生，至此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65,560,000股，其中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8,160,000股、陳林先生持有23,40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10,800,000股、姜強先生持有10,0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7,80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7,80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5,100,000股、王志範先生持有2,700,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2,400,000股，境外股東持有317,400,000股H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以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填妥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852)28611465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最遲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前）前二十日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郵編及傳真號碼如下：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郵編：264209  
傳真：(86-631)56224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各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證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可有效。
- (F) 內資股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委任代表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可有效。
- (G) 倘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簽署的文件，並列明其發出日期。倘一名法人股東委任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或其他授權書或其他由該名法人股東發出的特許的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往返及食宿費用。